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76,800,252.50	162,721,515.35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0,150.01	14,544,600.48	-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4,740.60	-266,109.50	1,48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6,994.03	-15,914,513.65	1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06%	-2.1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68,563,666.70	1,061,539,076.76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6,016,923.23	480,813,200.35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9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10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775.36	
合计	785,409.4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644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6%	51,934,896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9.92%	21,867,868	16,400,901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3.35%	7,385,183			
青岛景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09,682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57,600			
朱安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512,811			
马美琪	境内自然人	0.62%	1,377,072			
傅章苏	境内自然人	0.55%	1,213,000			
陶福云	境内自然人	0.55%	1,207,700			
王明凤	境内自然人	0.52%	1,140,3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9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34,896			
吴彩莲	7,3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7,385,183			
林关羽	5,466,967	人民币普通股	5,466,967			
青岛景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82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600			
朱安平	1,512,811	人民币普通股	1,512,811			
马美琪	1,377,0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72			
傅章苏	1,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00			
陶福云	1,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700			
王明凤	1,140,369	人民币普通股	1,140,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 1、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65.38%，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及销售人员出差借款增加所致。
- 2、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加84.02%，主要是报告期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子公司”）PVB项目后续辅助工程、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泛解酸内酯、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等项目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 3、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比年初减少32.71%，主要是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材料款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 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50.45%，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重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9.69%，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上年收取预付太湖源镇政府土地的相关利息收入净额398万元所致。
-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44.3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4、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按权益法确认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简称“易辰孚特”）投资收益所致。
- 5、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0.45%，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所致。
- 6、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8.79%、69.20%，主要是减少上年同期收到太湖源镇政府土地预付款的资金利息收入和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所致。
- 7、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

有限公司尚未盈利，使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不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3)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9.17%，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24.06%，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和处置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款项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2.2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有所增加，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多于向银行借款，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重大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该商业秘密纠纷案的审理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市场竞争环境。

2、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3、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安庆子公司在对原有装置工艺技术和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的基础上恢复“年产150吨三氯蔗糖项目”。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安庆子公司抓紧该项目的改造恢复工作，预计5月份能试生产。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2年10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

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	至	-6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3	至	987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0.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预计2013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上年公司对外转让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的土地以及收取太湖源镇土地预付款的相关利息收入1,434万元和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确认部分收益1,225万元；</p> <p>2、本期公司经营性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分子材料各产品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增加了销售收入，提高了销售利润率；上年3月公司对外转让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使公司本期减少经营亏损。</p>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过鑫富

2013年4月19日